

# 郴政办发〔2017〕45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郴州标准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100001/2017-1140766

文号：郴政办发〔2017〕45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7-10-1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郴政办发〔2017〕45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郴州标准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我市标准化建设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湖南标准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优化标准供给为主线，以推进“五个郴州”建设为重点，改革标准化管理体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不断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加快标准化在郴州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为郴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推富饶美丽幸福郴州建设。

### 二、基本原则

1.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强制性标准管理。

2.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标准化改革要求，完善标准化机制；以管理创新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3.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既发挥好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责，又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

4.重点突破、全面推进。严格按照标准化法治建设进程，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前后各项工作的有机衔接；合理统筹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加快标准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有效满足郴州产业结构调整、社会治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繁荣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的需要。

### 三、总体目标

建立基本满足郴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标准化体系，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郴州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力争到2020年，郴州标准化总体水平稳居省内先进水平。

1.按照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的要求，加强标准制定，形成配套体系，力争“十三五”期间打造1-2个国家级标准化组织；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50项；新增国家（省）级农业、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标准化试点和示范区15个；发布团体标准5项，推进企业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1500项。

2.逐步形成生态文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美丽乡村、两型社会等为特色的创新标准体系，构建富有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国内显著影响力的郴州标准集群。

3.推进全市统一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郴州市标准化专家库，为社会提供及时便捷的标准信息服务。

### 四、重点任务

#### （一）建立标准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在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善市质量（标准）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工作改革，研究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大扶政策。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体制，质监部门重点协调推动跨部门、跨领域存在争议的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推动实施。各县市区也应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协调推进本地标准化工作。（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标准体系

1.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支持专利融入团体（联盟）标准，推动技术进步，增强市场竞争力。选择我市量大面广的传统产业和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市质监局牵头，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放开搞活企业标准。鼓励企业自主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3.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各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本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社会宣传；发挥各类标准化服务机构在标准实施工作中的作用，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和技术服务；强化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鼓励和支持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对比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标准化重点行动

1.现代农业标准化。根据郴州自然条件和地理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强生态种植、养殖、生态农业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农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共同构建我市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立现代农业、都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体系。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水土保持的标准宣传和实施；构建覆盖农业生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场）、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试点的推广工作；推动农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相关标准的制定，为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2.工业标准化。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对接“一带一路”倡议行动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湘政发〔2015〕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15号)，以我市有色金属、建材、化工、消费品等传统工业以及电子信息、矿物宝石、石墨及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开展国内外先进标准对比提升工程，加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标准研制和实施力度，推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提升我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标准化水平，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培育高端产品市场，依靠标准硬约束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能结构优化，为化解产能过剩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为创建区域品牌提供保障。〔市经信委牵头，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3.先进制造标准化。强化基础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我市生产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标准的研制。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突破，加强数控机床、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大型冶金矿山设备和电梯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加强新技术与标准融合力度，大力推动新技术向标准转化，促进创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标准引领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市发改委牵头，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4.信息建设标准化。加强智慧郴州、信用基础、信用信息、信用服务、信用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居民健康信息共享系统、全国公共视频联网系统、药品网上阳光直购系统、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等公共服务信息设施建设标准化。〔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5.服务产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旅游业态创新，开展全域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旅游设施及服务安全、旅游交通服务、绿色生态旅游区、节能型住宿、绿色餐饮、自驾车城市服务等标准研制。围绕湖南长鹿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东江湖休闲旅游度假区、莽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飞天山文化旅游产业园、热水温泉旅游度假区、郴州市旅游文化综合体(林邑古镇)、郴州仙岭湖通途国际汽车营地暨郴州市自驾游系列营地、西河风光带等旅游精品项目建设，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抢抓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以下简称“矿博会”)永久性落户郴州的历史机遇，培育新型会展业标准化试点，打造一批国际知名或特色会展品牌，把矿博会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推动郴州对外开放、服务业发展、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文体广新局配合)

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标准化。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交通工程建设与养护、运输管理与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和交通运输信息化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公路标志标线设置，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管理服务标准化，加强客货运领域中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路局、市公安局配合)

城镇建设标准化。以城市道路、停车设施、城镇给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物业服务等领域为重点，推动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管理服务相关标准的研制，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不断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力度。(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园林局、市质监局配合)

商贸物流标准化。推进商贸流通、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领域的通用基础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商贸物流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争取在商品交易市场、再生资源回收、典当、拍卖、融资、租赁等行业和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郴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沙海关驻郴州办事处、市贸促会配合)

以家政服务、家庭养老和社区服务为重点，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鼓励各相关企业争取制定地方标准项目。培育我市

社会服务品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业企业连锁化和规模化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6.公共服务和政务管理标准化。加快构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服务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不断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力度，提升公共服务领域整体水平，促进郴州社会综合治理能力的提升。（市发改委牵头，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园林局配合）

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着力点，推动政务服务流程规范化，加强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的实施，构建政府管理标准化体系，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加快推进永兴县政务中心省级政务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工作指南》、《政务服务大厅运行规范》等国家标准的实施，提高全市各级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配合）

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年版）》的实施，全面提升我市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通过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率，实现行政许可可预期、可操作、可验证、可考核、可监督。（市委编办牵头，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市政府督查室等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7.公共安全标准化。围绕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健全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预防、检测、评估、管理等标准体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规范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安监局牵头，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质监局配合）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和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重点加强消防安全、执法信息公开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安机关执法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加快社会公共安全标准的推广实施，构建行之有效、人民满意的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市公安局牵头，市国安局、市司法局配合）

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中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为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基础性研究，完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市场经营、餐饮消费等各环节安全评价标准，大力推动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农委、市粮食局、郴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8.生态文明和资源节约标准化。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逐步完善生态文明、“两型”社会建设、评价与认证等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林业生态工程相关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技术、生态和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等标准的实施效果分析，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和技术等标准执行力度，加大重点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耗限额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园林局、市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配合）

9.文化建设标准化。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为着力点，加快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文化市场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重点加强会展、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演出场所、大众传媒、工艺美术、少数民族服饰、民族艺术等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创意产业相关园区、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市文体广新局牵头，市发改

委、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经费保障。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标准化专项经费渠道。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本级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强制性和社会公益类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等重点标准化行动工作。

（二）加强标准化基础服务。加大信息化手段应用，完善健全郴州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信息公开、透明和共享，向社会提供及时、可靠、有效的标准信息服务，提升全市企业标准研制的水平和能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全面对接产业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尤其是急需的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标准化人才的教育、培养和交流活动。建立郴州市标准化专家服务团队，满足郴州经济发展需要。

（四）建立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成功发布的项目单位和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的项目单位，获得中省补助与支持的，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的奖励。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7〕45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